

葛量洪獎學基金
2024-25 年度葛量洪傑出學生獎
提名須知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現邀請全港中學提名高中畢業生角逐 2024-25 年度葛量洪傑出學生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獎項

二. 本獎項旨在表揚學業成績優異、在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活躍表現的高中畢業生。本年度共有 24 個得獎名額，每位得獎者將獲頒獎狀、獎座及獎學金。

提名資格

三. 獲提名者須為具備優秀品格、優異學業成績、服務學校和社會的熱忱及在課外活動有活躍表現。獲提名者須已完成高中課程、而其中最少兩年的課程須在香港完成(由提交提名日起計)及曾參加公開考試，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試(包括四個核心科目及兩個選修科目)、國際預科文憑考核、普通教育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證書考試等。

評審準則

四. 委員會根據下列準則決選獲提名者出席面試—

(i) 學業成績(以公開考試成績評核)	50%
(ii) 課外活動表現	30%
(iii) 社會服務表現	20%

提名名額

五. 每間學校均可提名**最多兩位畢業生**。學校考慮提名時，應參照上述第四段所載之評審準則。

提名表格

六. 所有提名須由學校於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b009/tc/> 網上提交。獲提名者和學校必須分別填寫網上提名表格中的相關部分，並同時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如有）。由獲提名者及校長簽署，並蓋有校印的網上提名表格列印本，連同已於網上遞交的文件，須於下述第十段所指定的截止日期前送交秘書處。

七. 學校應審慎考慮提名名單，有關提名一經遞交，所有更改申請將**不獲接納**，資料不全或失實的提名申請將影響該畢業生獲選的機會。所有文件，包括網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相關資料，一經遞交將不獲發還。獲提名者和學校應在遞交申請前自行保存網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相關文件，以作日後參考。

評審工作

八. 委員會按評審準則決選並邀請獲提名者出席面試。由中學校長組成的面試委員會以不同形式評核獲提名者，面試委員會將根據面試表現提交得獎者名單予委員會批核。

九. 委員會保留以獲提名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獲提名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提名。

截止日期

十. 網上提名表格將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 停止接受提名。學校 必須將已簽署及蓋有校印的網上提名表格列印本，及**第六段列出的所有文件**，於網上遞交提名後五個工作天內，遞交予秘書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請於信封面註明「**葛量洪傑出學生獎**」）以完成提名，否則有關提名將被視為不完整而不獲處理。學校如提名多於一位畢業生（每所學校不可提名多於兩位），應**同時**遞交所有提名。

結果公佈

十一. 如獲提名者及學校於 2025 年 3 月仍未接獲面試通知，有關提名則可視之為落選。本獎項暫定於 **2025 年 6 月** 公佈結果。

查詢

十二. 有關本獎項的查詢，請聯絡：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電話號碼：3718 6874 或 3718 6802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
2024 年 10 月